

四川民族学院教育科学学院

教育科学学院 2025 级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

为做好学生转专业相关工作，根据《四川民族学院学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川民院发〔2025〕144号）和《四川民族学院教务处关于提交 2025 级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的通知》要求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成立考核工作小组

为做好 2025 级转专业考核遴选工作，特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拟制 2025 级转专业实施方案和转出转入学生的综合审核及考核，提出拟接收人员的考核建议。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捌马阿末 王雪梅

副组长：王 杰 罗绒曲批

成 员：邓玉婷 王善波 唐 菲 王莉娟 泽仁邓珠

盖小田 邹欣瑶 扎西翁姆

二、工作原则

学院转专业工作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学校统筹

安排下组织。

三、转专业基本条件

1. 符合《四川民族学院学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第三章第八条的相关规定。

2. 如申请转出人数大于学院转出计划数时，学院按照普通高考招生录取投档分数由高到低审核通过。

四、转入学生考核办法

（一）考核方式：采取综合面试的方法。

（二）考核时间：待定。

（三）考核地点：待定

（四）考核内容：对转入专业的理解和认识，师范生基本素养测试。

（五）考核成绩评定：学生对专业的理解和认识占 20%，师范生基本素养测试占 20%，仪表仪态、语言表达、交流沟通及逻辑思维能力各占 15%，主要通过综合面试提问进行考核，考核要求见附件。

（六）录取办法：按照综合面试考核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，综合成绩不合格者（低于 60 分）不予录取。

五、转专业的办理程序、学籍处理、课程修读管理

拟录取学生转专业的办理程序、学籍处理、课程修读管理等相

关事宜按《四川民族学院学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办理。

六、申诉途径

申请转入学生成绩及拟录取名单按照教务处要求进行公示。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请实名并以书面形式向我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提出，领导小组对书面意见进行研究，并将研究结果告知当事人。

联系电话：08363120382(王老师)，办公地点：泸定校区 J1313。

本方案适用于 2025 级申请转专业学生，由教育科学学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教育科学学院 2025 年转专业学生面试评分表

四川民族学院教育科学学院

2025 年 12 月 18 日

